# 粤海街道2025年优秀公务员职员培养工作室暨优秀社区党委书记培养工作室服务

# 项目招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粤海街道优秀公务员职员培养工作室暨优秀社区党委书记培养工作室项目旨在落实深圳市南山区社区人才培养计划，通过构建公务员与社区工作者协同培养的创新机制，培养一批基层治理骨干后备梯队，储备党员干部治理力量，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项目依托《深圳市公务员素质培养“雏鹰计划”（试行）实施方案》、《南山区贯彻落实公务员素质培养“雏鹰计划”实施方案》、《南山区社区党建学院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粤海街道实际，以四大平台为核心，通过技能培训、实践交流、创新展示等形式，全面提升基层治理人才的综合素养。

项目名称：粤海街道2025年优秀公务员职员培养工作室暨优秀社区党委书记培养工作室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31万元

二、服务内容

粤海街道2025年优秀公务员职员培养工作室暨优秀社区党委书记培养工作室项目通过四大平台的活动设计，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全面提升基层治理人才的综合能力。项目覆盖2025年全年，涉及80名学员，涵盖技能培训、交流参访、调研规划、风采展示等内容，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项目包含开展22场公务员职员与社区工作者等人才队伍素质培养活动所必要的宣传、场地布置、活动筹备等服务内容。项目需组建一支不少于4人的工作小组，围绕四大平台开展，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一）技能提升平台

活动内容：通过讲座、交流、案例分析、实操演练等形式，提升学员的基层治理能力、数字化工具应用能力、社区治理实战能力及政策执行能力。组织不少于7场技能提升活动，包括理论教学、案例分析、实操演练及情景讨论。

成果要求：全年累计完成不少于7场技能提升活动，确保学员在数字化工具应用、社区治理实战等方面取得明显提升。

计划时间：2025年4月-10月（共7场）

（二）交流成长平台

活动内容：通过参访交流、头脑风暴及主题讨论等形式，提升学员的团队协作能力、政策理解能力和人文素养。组织不少于6场交流成长活动，确保内容紧扣基层治理主题。

活动形式：参访、团建、头脑风暴、主题讨论。

成果要求：全年累计完成不少于6场交流成长活动，确保学员在政策理解、团队协作及人文素养方面取得提升。

计划时间：2025年5月-11月（共6场）

（三）知行合一平台

活动内容：通过知行合一平台，提升学员的资源整合能力及工作规划能力，推动社区治理和服务效能提升。组织不少于4场知行合一活动，协助学员深入社区开展调研。

成果要求：全年累计完成不少于4场知行合一活动，确保学员在资源整合及工作规划方面取得明显提升。

计划时间：2025年8月-9月（共4场）

（四）风采展示平台

活动内容：以辩论赛、路演比赛的形式展示学员的思辨能力、表达能力及项目管理能力。组织不少于4场风采展示活动，确保活动形式多样且具有挑战性。提供活动所需的物料支持（如奖品、活动指引等）。协助学员完成比赛准备，确保活动的公平性和参与度。

成果要求：全年累计完成不少于4场风采展示活动，确保学员在思辨能力、表达能力及项目管理能力方面取得提升。

计划时间：2025年7月-9月（共4场）

（五）年度总结汇报

总结项目成果，推广优秀案例，提升项目影响力。组织年度总结汇报会，对全年活动进行全面总结。

成果要求：完成年度总结汇报会及项目花絮视频制作。

计划时间：2025年12月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采购方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最终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 | | | **20** |
|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金额为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单项服务报价（元）”的合计金额；**  **2.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4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背景目标；  2.培育思路；  3.培养内容：  粤海街道优秀公务员职员培养工作室项目通过四大平台的活动设计，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全面提升基层治理人才的综合能力。项目包含开展22场公务员职员与社区工作者等人才队伍素质培养活动所必要的宣传、场地布置、活动筹备等服务内容。  （1）技能提升平台  提升学员的基层治理能力、数字化工具应用能力、社区治理实战能力及政策执行能力。组织不少于7场技能提升活动，包括理论教学、案例分析、实操演练及情景讨论。  （2）交流成长平台  通过参访交流、主题讨论等形式，提升学员的团队协作能力、政策理解能力和人文素养。组织不少于6场交流成长活动。  （3）知行合一平台  通过小组调研、讨论的形式，提升学员的资源整合能力及工作规划能力，推动社区治理和服务效能提升。组织不少于4场知行合一活动。  （4）风采展示平台  通过主题辩论赛和金点子大赛等形式，展示学员的思辨能力、表达能力及项目管理能力。组织不少于4场风采展示活动。  （5）年度总结汇报  总结项目成果，推广优秀案例，提升项目影响力。组织年度总结汇报会，对全年活动进行全面总结。  4.项目预算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每满足以上1点要求的得5分，最高得20分。  在此基础上，评委会根据相应情况进行打分：  优：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得16-20分；  良：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得11-15分；  中：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得1-10分；  差：方案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任一情形的，得0分。  以上两点累积相加，满分为40分，最低为0分。 |
| **3** | **综合实力** | |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企业获得荣誉 | 6 | （一）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获得荣誉情况：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部门以上颁发的荣誉3分；  获得市级部门颁发的荣誉的2分；  获得县（区）级部门颁发的荣誉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累计得分最高得6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相关荣誉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2 | 企业认证情况 | 3 | （一）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通过以下管理体系认证，满足一项得1分，累计得分最高得3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所有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25 | （一）评审内容：  提供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每提供一个同类服务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得25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4 | 团队综合能力 | 6 | **评审标准：**  **（一）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1.学历：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文社科专业）的，得1分，最高得1分；  2.项目经验：每参加过一项与本项目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的，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2分。  **（二）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学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文社科专业）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查询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外，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学历证书如为境外颁发的，则须提供学历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须提供人员的业绩合同关键页（需要体现业绩类型、时间、种类以及服务人员名称），如合同不能体现，还须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证明材料。  （3）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判断则不得分 |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辖区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5.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四）付款方式

按照区财政局的支付要求和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副本可采用正本盖章复印件，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要求按以下顺序编制，并密封包装：

1.投标报名表

2.报价一览表

3.投标人资质条件

3.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法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技术部分

5.综合实力部分

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由投标人自定）